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因工作失误，公告内容部分有误，现对有误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1、为方便投资者网络投票，调整公告议案编码

原公告议案编码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）	√
	非累计投票议案	
1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》	√
	累积投票议案	
9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
9.1	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(累计投票选举7名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=持有股数×7)	应选人数 7 人
9.1.1	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1.2	选举黄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1.3	选举张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
9.1.4	选举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1.5	选举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1.6	选举张春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1.7	选举霍向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2	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(累计投票选举4名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=持有股数×4)	应选人数 4 人
9.2.1	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	√
9.2.2	选举任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	√
9.2.3	选举李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	√
9.2.4	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10.00	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应选人数 2 人
10.1	选举张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√
10.2	选举陆雅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√

说明：(1) 议案 9、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分别投票，如议案 9.1 为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则 9.1.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，9.1.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，依此类推；议案 9.2 为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则 9.2.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，9.2.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，依此类推；议案 10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则 10.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，10.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。

(2)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(可以投出零票)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总票数。例举说明：本次需选举 7 名非独立董事，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=持有股份数×7；选举 4 名独立董事，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=持有股份数×4；选举 2 名监事，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=持有股份数×2。

更正后议案编码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计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	√

6.00	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》	√
累积投票议案	议案 9、10、11 为等额选举	
9.00	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(累计投票选举7名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=持有股数×7)	应选人数 7 人
9.01	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02	选举黄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03	选举张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04	选举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05	选举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06	选举张春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9.07	选举霍向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0.00	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(累计投票选举4名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=持有股数×4)	应选人数 4 人
10.01	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	√
10.02	选举任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	√
10.03	选举李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	√
10.04	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11.00	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应选人数 2 人
11.01	选举张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√
11.02	选举陆雅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√

说明：(1) 议案编码 9、议案编码 10、议案编码 11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分别投票，如议案编码 9.00 为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则 9.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，9.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，依此类推；议案编码 10.00 为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则 10.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，10.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，依此类推；议案编码 11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则 11.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，11.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。

(2)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(可以投出零票)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总票数。例举说明：本次需选举 7 名非独立董事，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=持有股份数×7；选举 4 名独立董事，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=持有股份数×4；选举 2 名监事，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=持有股份数×2。

2、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

格式中《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》对原公告内容部分格式做了调整，实质内容不变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更正后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